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2.0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發行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但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是次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之文本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idigo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35,014,97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5,913,353,298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 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62.0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按完全包銷基準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374,531,836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可行使為374,531,836股股份；(ii)本公司依股份獎勵計劃授予69名選定人士63,500,000股已發行獎勵股份，可行使63,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3年3月23日有關依特別授權發行187,265,918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187,265,918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告。除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38.24%；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42.47%；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港元折讓約43.24%；

- (iv)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之經就供股的影響而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8.82%；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79.87%；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每股約0.210港元折讓約80.03%；
- (v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根據每股基準價格0.075港元計算的理論攤薄價0.0668港元的11.00%〔**理論攤薄影響**〕；及
- (viii) 供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約10.29%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並行使他們的優先認購權，以維持其在本公司中的股權，從而儘量減少攤薄影響。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進行該查詢及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18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英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權利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及累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任何未出售配額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概不會提供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登記地址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代表除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不合資格股東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以每手2,000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但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按完全包銷基準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供股股份總認購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7.07%。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於最後終止時限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e) 公司在包銷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

除非獲包銷商豁免(e)條件，否則上述條件中的任何一項都不能被豁免。如果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沒有完全或部分履行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適用)，則包銷協議將終止，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清算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
- (f)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十(1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別事件。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關於其意願行使根據權益發行向其臨時配售的權益供股的資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供股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宣佈供股.....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日(星期三)
最後遞交時限.....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沒有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回購股份並假設已發行最大供股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朱昱霏女士 ⁽¹⁾	517,161,755	11.66	689,549,006	11.66	517,161,755	8.74
張偉權先生 ⁽²⁾	372,989,671	8.41	497,319,561	8.41	372,989,671	6.31
Sunta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a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Limited	398,304,379	8.98	531,072,505	8.98	398,304,379	6.74
承配人 ⁽³⁾	–	–	–	–	1,478,338,324	25.00
優先股東	–	–	–	–	–	–
公眾股東	3,146,559,169	70.95	4,195,412,226	70.95	3,146,559,169	53.21
合計	4,435,014,974	100	5,913,353,298	100	5,913,353,298	100

附註：

- (1) 朱昱霏女士(i)於167,161,755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15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被視為於372,989,67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hampion Dynasty為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a) 在不影響包銷商承銷全部包銷股份的義務(無論是自行包銷還是促使分包銷)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自己認購該數量的包銷股份，這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9.9%；
- (b)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購買的包銷股份的每名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購買者(i)均應為獨立第三方，而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但與彼等無關；(ii)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持有包銷股份總數超過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問題；和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上述百分比已經湊整。

對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74,531,836股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行使為374,531,836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受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供股可導致調整轉換價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發行A類可換股 優先股及發行 B類可換股 優先股	222.7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153.6百萬港元已用 作償還債務；69.1 百萬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的營運資 金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業務。作為月子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愛帝宮經營月子中心17年，以其科學專業的母嬰健康照顧體系服務近50,000家新生兒家庭。本集團已實現對十個城市的市場覆蓋，即深圳、北京、成都、珠海、廈門、東莞、無錫、廣州、泉州及福州，共有十九間在營中心。本集團於中國以「愛帝宮」及「月格格」的品牌名稱成立月子中心，並於居家月子服務領域取得新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1.3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426.3百萬港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共計約96.7百萬港元，償還期限為一年。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6.9%至14.8%。考慮到目前市況、本集團有限的現金儲備及產生的高額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獲取充足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通過減少利息開支負擔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提升盈利能力的可行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攻城為上，在一個城市取得突破之後，再由該城市團隊去拓店增房。以不斷開拓新城市及擴大市場份額為戰略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城市開設月子中心。本集團在已印證成功的超輕資產模式基礎上，通過租賃已裝修物業啟用房間逐步增長模式，不但繼續降低新店的前期投入，更能有效地減少新店於入住率爬坡過程中，因房間空置而產生的虧損額，將進一步縮短投資回收期。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根據市場需求及行業動態及時推出新業務線，以強化其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本集團把握擴張機會及進行有關其月子服務業務的投資提供必要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9.6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8.51百萬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及(iii)約8.51百萬港元用於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最多約為56.7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預期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038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1,478,338.24港元(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替代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行使。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積極參與其未來增長及發展。

此外，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經評估本集團的資金要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得出結論，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有利。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章程之文本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idigo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緊接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絡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且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兩個日期)買賣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將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進行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說明書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說明書(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核准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8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簽署之日或之後且在最晚終止時間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如果該事件或事項在該日期之前發生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中包含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都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凱祥梅女士、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林至穎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